



AAEON Technology Inc.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星期四)

開會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5巷135號9樓



股票代號：6579

目 錄

頁次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1
114 年股東常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9
討論事項	11
選舉事項	13
其他議案	15
臨時動議	17
附 錄	18
附錄 1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9
附錄 2 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24
附錄 3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	48
附錄 4 公司章程(修訂前).....	54
附錄 5 股東會議事規則	58
附錄 6 董事選任程序	63
附錄 7 董事持股情形	65
附錄 8 其他說明	66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開會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135 號 9 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報告。

(三)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數報告。

(四)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四、承認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二)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六、選舉事項：

(一)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一)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如下：

感謝各位股東百忙之中蒞臨本公司114年度股東常會。

113年研揚科技營收衰退11%，主要是受到整體需求減弱以及客戶庫存去化速度緩慢的影響，導致客戶下單保守，訂單金額低於正常出貨應有水準。隨著庫存逐漸去化，第四季開始，大多數的客戶重新下單，營收終於脫離谷底逐漸上揚，重新邁向成長的軌跡。

不過，雖然成長不如預期，研揚專注於人工智慧邊緣運算的方向不變，新的人工智慧專案數量持續增加，成功案例不斷累積，潛在營收金額也不斷提升，期望114年能開花結果，挹助營收。

以下是詳細說明：

一、113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運績效：

1. 營收與獲利：研揚113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臺幣7,186,031仟元，毛利為新臺幣2,578,632仟元，營業利益為新臺幣547,848仟元，稅後淨利為新臺幣1,139,420仟元，歸屬於母公司之淨利為新臺幣966,877仟元，每股盈餘(EPS)為新臺幣7.72元。
2. 營收分析：以區域而言，所有區域都呈現負成長，其中尤以美國及新興市場表現最差，分別負成長28%及31%。至於產品線方面，除了工業主板正成長7%之外，其餘產品線幾乎都是負成長，其中尤以網通產品-36%成長，表現最不理想。
3.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113年度並未公佈財務預測。
4. 客戶經營：113年雖然營收減少，但客戶關係維持穩定，重要客戶於第四季陸續重新下單，逐漸恢復正常水準。特別是智慧零售客戶，算是此波不景氣中率先復甦的客戶群，出貨呈現正成長。此外，新客戶的開發也有不錯成果，成功開發數個超過百萬美金的大客戶，預計每年可貢獻5、6百萬美金的營收。另外，人工智慧的新客戶數也持續增加，113年共增加約250個新專案。
5. 其他經營成果：
 - 榮獲2024天下永續公民獎-中堅企業第九名

- 榮獲2024天下人才永續獎-中堅企業前15
- 榮獲2024第17屆TCSA台灣企業永續獎「永續單項績效獎-社會共融領袖獎」
- 榮獲2024第二屆「新北企業精典獎」
- 榮獲2024第二屆「新北企業精典非凡獎」
- 榮獲2024 CHR健康企業公民獎「健康99」企業(226家參選)
- 榮獲2024 EcoVadis 全球供應鏈永續評鑑平台 – 銅牌獎章(連續三年)
- 榮獲2024「ASSET永續獎」_第一屆人文企業獎_教育提升卓越獎

(二)研發創新

- 1.榮獲第33屆2025台灣精品獎
- 2.推出Intel GAR-A750E顯卡
- 3.推出Intel 新一代CPU Meteor Lake相關產品

(三)行銷業務推廣

- 1.公司官網流量持續創新高，全年流量已經超過200萬人次。
- 2.榮獲2024台灣國際品牌價值評鑑「潛力之星」獎。
- 3.舉辦超過100場人工智慧相關行銷活動，包括研討會、論壇、展會等。

二、114年營業計劃：

隨著市場逐漸復甦，大多數的客戶也恢復正常下單，業績慢慢脫離谷底，重新邁入成長軌跡。人工智慧趨勢依舊，需求有增無減，但也因為多為新技術或新應用，從開發、試點、小量驗證到大量佈建，需時冗長。預計114年第三季才會對業績有顯著貢獻。不過，川普上任後，政策多變，市場充滿不確定因素，也為114年投下未知的變數。

重要策略及計劃：

- 1.品牌再造：研揚知名度在全球市場逐年提升，品牌影響力愈來愈重要。如何讓市場及社會大眾更加了解研揚以及研揚品牌代表什麼樣的價值，是今年品牌再造的主要重點。希望透過品牌再造創造研揚另一波的成長。
- 2.人工智慧軟體開發：這幾年來，研揚在人工智慧邊緣計算平台的硬體開發，產品已經相當完備，各式各樣的晶片硬體平台都有，包含Nvidia、Intel、AMD、高通、聯發科以及Rockchip等。隨著產業的發展，加值的軟體愈來愈重要，研揚將致力於軟體的開發，提供客戶更多不同功能的

軟體方案。

- 3.數位轉型：資訊的發展，已經從數位化進化到智慧化，企業內部資訊的應用也必須朝向人工智慧發展。研揚將陸續推動企業人工智慧專案於各部門，包含工廠、業務、行銷、知識管理AI化等。

三、長期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人工智慧的發展趨勢已經由雲端慢慢發展到邊緣端。研揚擁有優越的嵌入式設計能力、以不斷創新作為產品發展主軸、以客製化服務作為核心競爭力、同時以優越的品質作為對客戶的承諾。研揚不只是一家硬體製造商，更是一家科技服務商，提供硬體設計、軟體開發、生產製造、物流管理及售後服務，讓客戶擁有高品質的產業計算機平台，成為客戶值得信任的合作夥伴。

工業電腦市場為一少量多樣的利基市場，服務、產品品質、價格及交貨準確度為關鍵競爭因素。傳統上，各家在其專注的垂直市場經營客戶關係，競爭相對平和，然而近幾年來消費性電子製造商積極投入工業電腦市場，再加上中國大陸廠商也紛紛投入工業電腦市場，造成某些對價格較為敏感的市場，競爭逐漸激烈。其次，美國新總統川普上任，關稅政策有待觀察，對台灣出口是否造成影響，目前還是未知數。本公司將密切關注政策、法規及全球經濟、地緣政治、貨幣走向等變化，隨時調整策略應對挑戰。

研揚(AAEON)的"AA"代表Always Agile, Always Ahead. 中文的標語則為「永遠敏捷，始終引領」。意味研揚始終走在科技前沿，確保客戶在競爭中始終領先。緊密且重疊的AA則代表研揚是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隨時為客戶多想一步的最佳戰友。我們將堅持一貫的經營理念—專注、敏捷及競爭力，永續經營，不斷成長，成為人工智慧邊緣計算的領導廠商。

今日承蒙各位股東女士、先生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股東常會，最後盼望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能一本以往，繼續給予本公司支持、鼓勵與指教。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永順



總經理：林建宏



會計主管：王仁君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如下：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會計師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主席 林秀戀

林秀戀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7 日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數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廿三條規定：依當年度獲利(稅前利益尚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費用)，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113年度之獲利為1,199,488,199元，擬提撥7.29%為員工酬勞，計新臺幣87,389,000元及0.80%為董事酬勞，計新臺幣9,630,000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上述提撥數與113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三、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為限，其發放金額，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以及員工資格認定等相關事項授權董事長依前項金額內全權處理之。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敬請 鑒察。

說 明：配合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修正相關「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1。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本公司 114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會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及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詳本手冊附錄 2。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茲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三之一條規定，擬具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附表，並說明如下：

-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966,876,947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92,229,227 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062,418,479 元，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96,687,695 元後，擬分派股東紅利計新台幣 872,673,788 元，全數配發現金。
- 二、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為公司其他收入。
- 三、本次盈餘分配案，如因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比率發生異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在上述分派金額之範圍內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3 年度

項 目	金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92,229,227
本年度稅後淨利	966,876,947
長期投資未依持股比例認列影響數	0
股份基礎給付	0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 項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966,876,94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6,687,69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062,418,47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 5.15 元)(註 1)	(872,673,788)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9,744,691

註 1：以 113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 169,451,221 股計算。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決議。

說 明：配合實際業務需求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修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貳拾伍億元整</u>，分為普通股<u>貳億伍千萬股</u>，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面額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普通股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面額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配合公司未來成長需求修訂。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尚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費用)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 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為董事酬勞。<u>前述員工酬勞應保留不低於 20%予基層員工。</u> 前項員工酬勞發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尚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費用)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 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為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發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修訂。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一日，第五次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一日，第五次	配合本次修改更新說明。

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u>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u>	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	--	--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五屆董事任期將於民國114年5月26日屆滿，擬於114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原董事任期延長至新任董事就任時止。

二、本次選舉本公司第六屆董事12席，其中含4席獨立董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三、新選任之董事於114年股東常會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自114年5月29日至117年5月28日止。

四、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14年4月15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董事候選人資料如下：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股數	所代表之 法人名稱
莊永順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名譽工學博士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4,739,647股	瑞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建宏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研究所	惠普/安捷倫業務副總 研華科技歐洲區總經理 研華科技副總經理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4,739,647股	瑞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莊富傑	美國卡內基美隆大學碩士	量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副總	量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副總	4,739,647股	瑞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施崇崇	交通大學管研所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45,933,118股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曾鏘聲	休士頓大學企管所	華碩集團總裁	華碩集團總裁	45,933,118股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許先越	台大復旦管理學院EMBA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執行長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執行長	45,933,118股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李家富	逢甲大學電機系	邁肯(股)公司研發部副理	廣積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43,773,212股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友南	四海工專電	邁肯(股)公	廣積科技	43,773,212股	廣積科技

	子科	司研發部經理	(股)公司董事		股份有限 公司
--	----	--------	---------	--	------------

五、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14年4月15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料如下：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股數
陳坤志	美國南加州大學會計博士	新加坡管理大學助理教授 台灣大學會計系副教授	新加坡管理大學助理教授 台灣大學會計系副教授	0股
顏大和	美國南美洲以美大學法律碩士	法務部常務次長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	財團法人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董事	0股
林秀戀	美國Drexel大學研究所 台灣大學會計學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品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品佑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所長 誠昕地政士事務所所長 人間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0股
蔡榮騰	美國威斯康辛州立大學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 台灣大學能源研究中心諮議委員 中央大學聯合研究中心諮議委員 國際經濟合作協會常務理事 中華企業倫理教育協進會常務理事 日本台達電子株式會社代表取締役	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榮譽理事長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理監事及會務顧問 肝病防治學術基金會董事 東亞經濟協會顧問	0股

六、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 明：一、本公司擬於本公司114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選舉第六屆董事12席，其中含4席獨立董事。

二、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為配合實際需要，在無損於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請股東會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經選任後，擬提請解除其競業禁止限制，有關競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	兼任職務
董事	瑞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莊永順	醫揚科技(股)公司、醫揚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醫寶智人(股)公司、捷波資訊(股)公司、研鑫投資(股)公司、富禮投資(股)公司、慧友電子(股)公司、亞元科技(股)公司、量質能科技(股)公司、ONYX Healthcare USA, Inc.、ONYX Healthcare Europe B.V、JET WAY COMPUTER CORP、JET WAY COMPUTER B.V、JET WAY (FAR EAST)INFORMATION COMPANY LIMITED、TOP NOVEL ENTERPRISE CORP.、SCORETIME INVESTMENT LIMITED.、CANDID INTERNATIONAL CORP.	董事長
		財團法人研揚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中國科技大學、奇燁電子(東莞)有限公司、丹陽奇燁科技有限公司、晶達光電(股)公司、Litemax Technology, Inc.、鈞寶電子工業(股)公司、立弘生化科技(股)公司、牧德科技(股)公司、同亨科技(股)公司、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公司、泰詠電子(股)公司、泰永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	兼任職務
		Allied Oriental International Ltd.、 Mcfees Group Inc.、豐新創業投資(股)公司、廣積科技(股)公司、 融程電訊(股)公司、保生國際生醫(股)公司	
		台虹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董事	瑞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建宏	醫揚科技(股)公司	董事
		捷波資訊(股)公司	總經理
董事	瑞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莊富傑	ATECH TECHNOLOGY (SAMOA) LTD.、Growing Profits Group Limited、Outstanding Electronics Manufacturer Group Co.,Ltd.	董事長
		光宇(股)公司、程豐資通(股)公司、 量質能科技(股)公司、溱羽投資(股)公司、 研鑫投資(股)公司、光研智能(股)公司、 聯陽電子(股)公司、融程電訊(股)公司、 敦品壹號創新投資(股)公司、瑞海投資(股)公司、 ATECH TECHNOLOGY (SAMOA) LTD.、 Growing Profits Group Limited、 Outstanding Electronics Manufacturer Group Co.,Ltd.	董事
董事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施崇崇	華碩電腦、華誠創業投資、華敏投資、 華芸科技、AS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CHANNEL PILOT LIMITED	董事長
		亞旭電腦、翔威國際、華碩聯合科技、 創捷前瞻科技、陽明資訊、明群電腦、 群傳媒、蓋亞汽車	董事
董事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曾鏘聲	華碩電腦、宇碩電子、華誠創業投資、 華敏投資、KARTIGEN BIOMEDICINE INC.	董事
董事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許先越	力智電子	董事長
		華碩電腦、華誠創業投資、鈺邦科技、 ASUS COMPUTER INTERNATIONAL	董事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	兼任職務
董事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家富	速博康科技(股)公司	董事
董事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友南	廣積科技(股)公司、IBASE Japan	董事
		IBT	代表人
獨立董事	陳坤志	合富醫療控股(股)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顏大和	大同(股)公司	董事
		瑞興商業銀行(股)公司	獨立董事
		信錦企業(股)公司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	
獨立董事	林秀戀	影一製作所(股)公司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 力智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蔡榮騰	三信商業銀行	常務董事
		時碩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公司 關中(股)公司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錄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五條 (專責單位) 公司指定董事長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u>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	第五條 (專責單位) 公司指定董事長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 第十七條提供專責單位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及其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爰修正序文規定。 第十七條規定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爰修正移列現行第二款規定。 第八條規定針對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爰增訂第七款規定。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

公司人員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公司人員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酌修本條第一項文字。 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本條第二項，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u>第十三條</u> (遵守智慧財產與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智慧財產之相關法律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秘密、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u>第十三條</u> (遵守智慧財產與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智慧財產之相關法律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秘密、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五條有關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而訂定，爰修正本條標題。
<u>第十四條</u>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	<u>第十四條</u> (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六條有關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而訂定，爰修正本條標題。

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三十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三十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六條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u>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公司依據政府規定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公開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六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公司依據政府規定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公開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上市上櫃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爰增訂本條第一項，並配合修正本條標題。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100,000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公司建立並公布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100,000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公司建立並公布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允許匿名檢舉、完成檢舉事件之調查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爰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項本文及同項第三款文字。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由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u>檢舉情事</u>：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審計委員會。 二、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由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審計委員會。 二、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	--

六、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六、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三條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公司人員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公司內部制度辦法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對於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公司依據政府法規或公司內部辦法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三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公司人員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公司內部制度辦法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對於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公司依據政府法規或公司內部辦法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一項係有關內部宣導，爰配合修正本條標題。
第二十四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八日，<u>最新修訂為民國一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u>。	第二十四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八日。	配合本次修改更新說明。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483 號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研揚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研揚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研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研揚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研揚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一)；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

研揚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工業電腦、醫療電腦及週邊設備的設計、製造及銷售，因其產品專案訂單易受客戶產品專案週期影響，研揚集團致力於開拓新市場及承接新專案訂單，各期產品營業收入可能因市場趨勢有所變動，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之存在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集團所訂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取得並抽樣核對營業收入交易等相關憑證，確認客戶已取得商品之控制並承擔商品風險後認列收入。

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研揚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工業電腦、醫療電腦及週邊設備之設計、製造及銷售，由於工業電腦及醫療電腦產品週期較長，部分產品或備品因客戶長期供貨及維修需求而有較長之庫存期限，若客戶調整訂單或市場狀況不如預期，將導致產品價格波動或去化未若預期，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研揚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一定期間庫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則按備抵跌價損失政策並個別評估提列損失。

研揚集團為因應銷售市場及發展策略而隨時調整備貨需求，因工業電腦及醫療電腦為主要銷售商品，相關之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研揚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2. 檢視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核對相關佐證文件。
3. 測試個別存貨料號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並抽查確認其淨變現價值計算正確。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研揚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021,229 仟元及新台幣 4,104,236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8.07%及 28.55%，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189,468 仟元及新台幣 261,687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15.19%及 21.21%。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研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研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研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研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研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研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研揚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7 日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270,200	30	\$	4,347,976	3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625,020	4		423,284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八							
	動				90,552	1		62,33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45,323	-		13,4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832,074	6		919,566	6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7,186	-		17,37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5,397	-		2,084	-
130X	存貨	六(五)			1,319,736	9		1,491,105	10
1410	預付款項				96,765	1		105,134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147	-		4,74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337,400	51		7,387,004	5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121,611	1		62,631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1,048	1		68,75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七			4,054,764	28		4,138,921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七及八			1,388,010	10		1,519,684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96,667	1		186,616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342,425	3		191,792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及七			628,111	4		700,153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70,435	1		88,74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35,771	-		33,36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988,842	49		6,990,654	49
1XXX	資產總計			\$	14,326,242	100	\$	14,377,658	100

(續次頁)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80,000 1	\$ 27,00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391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233,296 2	225,564 2
2150	應付票據		- -	2 -
2170	應付帳款		383,504 3	452,725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5,241 -	69,94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及七	667,921 5	672,35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0,537 -	105,24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33,790 -	41,51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63,746 -	44,71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及八	10,612 -	10,47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1,071 -	47,94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50,109 11	1,697,478 12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九)	56,211 -	58,686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123,947 1	134,499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3,359 -	14,50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262,468 2	230,873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97,179 1	103,720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4,502 -	16,5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67,666 4	558,785 4
2XXX	負債總計		2,217,775 15	2,256,263 16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1,693,692 12	1,602,418 11
3140	預收股本		820 -	1,660 -
	資本公積	六(十五)(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6,412,230 45	6,421,702 45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74,628 5	577,944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359 -	12,359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59,106 8	1,331,564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46,554 1	62,95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0,099,389 71	10,010,600 69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2,009,078 14	2,110,795 15
3XXX	權益總計		12,108,467 85	12,121,395 8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326,242 100	\$ 14,377,658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林建宏



會計主管：王仁君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7,186,031	100	\$	8,073,20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	4,607,399)	(64)	(	5,238,829)	(65)
5900 營業毛利			2,578,632	36		2,834,374	3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764,222)	(10)	(	715,843)	(9)
6200 管理費用		(	553,126)	(8)	(	489,74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709,691)	(10)	(	624,360)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	3,745)	-	(	1,99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030,784)	(28)	(	1,827,951)	(23)
6900 營業利益			547,848	8		1,006,423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45,009	2		75,796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36,529	-		32,22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486,839	7		156,362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	8,582)	-	(	6,46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42,344	2		176,426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02,139	11		434,350	6
7900 稅前淨利			1,349,987	19		1,440,773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210,567)	(3)	(	273,523)	(4)
8200 本期淨利		\$	1,139,420	16	\$	1,167,250	1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950	-	\$	42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3,676	-	(	5,394)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六)		35,322	-		76,426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	190)	-	(	8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9,758	-		71,368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5,996	1	(	10,755)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六)		7,104	-		3,98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	15,199)	-	(	2,15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7,901	1	(	4,61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7,659	1	\$	66,75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47,079	17	\$	1,234,000	1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66,877	14	\$	969,345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172,543	2		197,905	2
		\$	1,139,420	16	\$	1,167,250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50,478	14	\$	1,042,289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196,601	3		191,711	2
		\$	1,247,079	17	\$	1,234,000	15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六)	\$	7.72		\$	8.03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六)	\$	7.67		\$	7.9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林建宏



會計主管：王仁君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49,987	\$ 1,440,77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三)	147,521	125,992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92,111	63,42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十二(二)	3,745 (	1,99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1,542	6,430
利息收入	(	145,009) (	75,796)
股利收入	六(二十)	(15,290) (	11,39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8,582	6,4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六(二)(二十一)	(218,181) (	130,9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883	2,6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2,639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九)(二十一)	8,244	6,277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六)	(142,344) (	176,426)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二十一)	(542) (	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383	-
應收票據及帳款		51,121	298,714
其他應收款	(	2,563)	9,171
存貨		171,369	970,866
預付款項		8,067	7,3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5,257 (	86,244)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63,923) (	30,661)
其他應付款	(	2,228) (	22,600)
其他流動負債	(	6,870)	8,086
負債準備	(	8,877) (	5,109)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595) (	3,8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41,390	2,403,807
收取之利息		137,796	75,796
支付之利息	(	8,522) (	6,457)
支付之所得稅	(	243,834) (	406,3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26,830	2,066,827

(續次頁)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0)	\$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472	8,241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8,615)	(71,769)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8,863)	(31,626)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677	100,03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548)	(14,38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八) (83,187)	(117,9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27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20,330)	(8,54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00)	(25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109)	(9,198)
收取之股利	304,850	376,787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六(二十七) -	754,1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374	985,4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九) 53,000	27,00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六(二十九) (10,416)	(10,311)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65,856)	(56,51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1,042,651)	(746,127)
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四(三) (183,415)	(206,420)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五) 69,111	69,325
非控制權益變動-子公司現金減資	(121,67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01,906)	(923,04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6,926	(15,4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7,776)	2,113,7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47,976	2,234,2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70,200	\$ 4,347,97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林建宏



會計主管：王仁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136 號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研揚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研揚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研揚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研揚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研揚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

研揚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工業電腦及週邊設備的設計、製造及銷售，因產品專案訂單易受客戶產品專案週期影響，需致力於開拓新市場及承接新專案訂單，故各期產品營業收入可能因市場趨勢有所變動。因此本會計師將上述銷貨收入之存在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研揚公司及其持有之部份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及測試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公司所訂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取得並抽樣核對上述營業收入交易等相關憑證，確認客戶已取得商品之控制並承擔商品風險後認列收入。

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研揚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工業電腦及週邊設備的設計、製造及銷售，由於工業電腦產品週期較長，且部分產品或備品因客戶長期供貨及維修需求而有較長之庫存期限，若客戶調整訂單或市場狀況不如預期，將導致產品價格波動或去化未若預期，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研揚公司對正常出售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一定期間庫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則按備抵跌價損失政策並個別評估提列損失。

研揚公司為因應銷售市場及發展策略而隨時調整備貨需求，因工業電腦為主要銷售商品，相關之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研揚公司及其持有之部份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研揚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2. 檢視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核對相關佐證文件。
3. 測試個別存貨料號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並抽查確認其淨變現價值計算正確。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研揚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021,229 仟元及新台幣 4,104,236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35.95%及 37.30%，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綜合損益為新台幣 189,468 仟元及新台幣 261,686 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之 18.04%及 25.1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研揚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研揚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研揚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研揚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研揚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研揚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研揚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研揚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7 日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017,545	27	\$	2,678,019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499,765	5		289,806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	-		66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66,003	2		174,159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76,023	3		430,867	4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8,200	-		11,163	-
130X	存貨	六(四)		660,269	6		803,914	7
1410	預付款項			32,955	-		27,31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770,760	43		4,415,907	4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27,478	-		27,99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5,757,718	52		5,941,152	5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七		361,998	3		358,604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58,830	1		40,37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153,098	1		154,059	2
1780	無形資產	七		14,932	-		7,33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9,985	-		43,46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24	-		13,16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414,763	57		6,586,139	60
1XXX	資產總計		\$	11,185,523	100	\$	11,002,046	100

(續次頁)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二)		
	債—流動		\$ 391 -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97,060 1	54,471 1
2150	應付票據		- -	2 -
2170	應付帳款		220,998 2	188,304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1,312 1	65,35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及七	432,360 4	443,21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3,994 -	46,06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1,769 -	26,15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9,691 -	18,24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7,537 1	41,45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45,112 9	883,247 8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6,626 -	5,384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6,101 -	7,04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96,672 1	71,18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0,413 -	23,37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10 -	1,21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1,022 1	108,199 1
2XXX	負債總計		1,086,134 10	991,446 9
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1,693,692 15	1,602,418 15
3140	預收股本		820 -	1,660 -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6,412,230 57	6,421,702 58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74,628 6	577,944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359 -	12,359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59,106 11	1,331,564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46,554 1	62,953 1
3XXX	權益總計		10,099,389 90	10,010,600 9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185,523 100	\$ 11,002,046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林建宏



會計主管：王仁君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3,918,896	100		\$ 4,664,54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 (二十一)及七	(2,766,263)	(70)		(3,290,274)	(70)	
5900 營業毛利		1,152,633	30		1,374,269	3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46,624)	(1)		(53,930)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53,930	1		68,007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159,939	30		1,388,346	30	
營業費用	六(二十) (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2,720)	(3)		(109,175)	(3)	
6200 管理費用		(137,713)	(4)		(151,52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3,187)	(12)		(480,047)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539)	-		(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24,159)	(19)		(740,754)	(16)	
6900 營業利益		435,780	11		647,592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08,232	3		57,225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	19,091	1		19,78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及七	405,413	10		105,301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2,093)	-		(1,28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6,046	3		309,708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66,689	17		490,732	11	
7900 稅前淨利		1,102,469	28		1,138,324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35,592)	(3)		(168,979)	(4)	
8200 本期淨利		\$ 966,877	25		\$ 969,345	2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9)	-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7,629	1		71,962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2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7,622	1		71,962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46,525	1		(2,874)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 類至損益之項目		6,096	-		3,87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二)	(6,642)	-		(1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45,979	1		98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3,601	2		\$ 72,94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50,478	27		\$ 1,042,289	2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 7.72			\$ 8.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 7.67			\$ 7.9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林建宏

會計主管：王仁君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合計
112年1月1日餘額	\$ 1,430	\$ 5,461,370	\$ 470,533	\$ 64,805	\$ 1,165,819	\$ 21,405	\$ 11,177	-	\$ 2,131	\$ 8,642,423
本期淨利	-	-	-	-	969,345	-	-	-	-	969,3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42	72,083	-	119	72,9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69,345	742	72,083	-	119	1,042,289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7,411	-	(107,411)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52,446)	52,446	-	-	-	-	-
現金股利	-	-	-	-	(746,127)	-	-	-	-	(746,127)
受讓子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	-	-	-	-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05,233	(848,183)	-	-	-	-	-	-	-	953,416
採買投資未依持股比例認列影響數	-	(3,935)	-	-	-	-	-	-	-	(3,935)
採買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變動數	-	162	-	-	-	-	-	-	-	162
股份基礎給付	-	64,235	-	-	-	-	-	-	-	64,235
員工執行認股權	-	4,728	-	-	(140)	-	-	-	-	4,58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6,360	46,959	-	-	-	-	-	-	-	53,549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660	\$ 6,421,702	\$ 577,944	\$ 12,359	\$ 1,331,568	(\$ 20,663)	\$ 85,628	2,368	(\$ 2,012)	\$ 10,010,600

(續次頁)



研揚利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自民國113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其他	權益
113年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1,602,418	\$ 1,660	\$6,421,702	\$ 577,944	\$ 12,359	\$1,331,564	\$ 85,628	\$ 2,012	\$ 10,010,600
本期淨利	-	-	-	-	-	966,877	-	-	966,8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7,470	258	83,6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66,877	37,470	258	1,050,478
112年度盈餘分配及分配：									
112年度盈餘分配及分配：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96,684	-	(96,684)	-	-	-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	-	(80,204)	-	-	(1,042,651)	-	-	(1,042,65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312)	-	-	-	-	-	(1,31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17,085	-	-	-	-	-	17,085
股份基礎給付	-	-	747	-	-	-	-	-	747
員工執行認股權	11,070	(840)	54,212	-	-	-	-	-	64,442
113年12月31日餘額	\$1,693,692	\$ 820	\$6,412,230	\$ 674,628	\$ 12,359	\$1,159,106	\$ 123,098	\$ 1,754	\$ 10,099,389

113年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2年度盈餘分配及分配：

112年度盈餘分配及分配：

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股份基礎給付

員工執行認股權

113年12月31日餘額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所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林建宏

會計主管：王仁君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02,469	\$ 1,138,32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二十) 66,255	56,844
攤銷費用	六(二十) 10,824	7,78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539	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 -	2,246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08,232)	(57,225)
股利收入	六(十七) (8,516)	(10,982)
利息費用	六(七)(十九) 2,093	1,2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六(二)(十八) (209,383)	(106,519)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八) -	(1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	892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961	9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36,046)	(309,708)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7,306)	(14,077)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十八) (554)	(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330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63,124	262,082
其他應收款	(1,219)	3,040
存貨	143,645	742,544
預付款項	(5,639)	4,9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43,831	(57,067)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8,659	(52,669)
其他應付款	(9,425)	1,313
其他流動負債	(3,913)	8,380
負債準備	(5,322)	(2,85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77,166	1,619,384
收取之利息	102,065	57,225
支付之利息	(2,093)	(1,283)
支付之所得稅	(115,335)	(295,7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61,803	1,379,59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24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831)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66,13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31,033)	(38,052)
無形資產增加	(18,424)	(7,717)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	45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584)	(1,617)
收取之股利	379,892	474,9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3,003	431,3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33,474)	(29,31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1,042,651)	(746,127)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12
員工執行認股權	60,845	41,03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15,280)	(734,0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39,526	1,076,9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78,019	1,601,1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17,545	\$ 2,678,01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林建宏



會計主管：王仁君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修訂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08 日

第 1 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依據誠信經營守則第 6 條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 2 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之公司人員為董事、經理人以及其他員工。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之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之員工，係指受公司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者。

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公司人員所為。

第 3 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公司人員、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 4 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款待、應酬、有價事務及其他變相財貨(如:禮券、權益、債券)等。

第 5 條（專責單位）

公司指定董事長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 6 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 4 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 3,000 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10,000 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 10,000 為上限。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20,000 元者。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 7 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 4 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益影響者。

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 8 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專責單位。

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 9 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權責主管核准並知會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100,000 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 10 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權責主管核准並知會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1,000,000 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 11 條（利益迴避）

公司人員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為相互支援。

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 12 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第 13 條（遵守智慧財產與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智慧財產之相關法律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秘密、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 14 條（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三十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 15 條（禁止內線交易與保密協定）

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 16 條（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公司依據政府規定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公開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 17 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宜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用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 18 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 19 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 20 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百分之十五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 21 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 100,000 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公司建立並公布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由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審計委員會。
- 二、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 22 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 23 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公司人員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公司內部制度辦法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對於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公司依據政府法規或公司內部辦法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 24 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八日。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29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2.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3.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4.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5.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6.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7.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8.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9.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10.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11.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3.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14.IS01010 產品設計業。
- 1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於業務上之需要，得為有關同業間之對外保證業務。

第四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不受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普通股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面額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如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規定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其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應依照公司法第一五六條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三條：公司設董事十一~十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定，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規定，審計委員會成立後本公司不另設置監察人，且本公司內部規章有關監察人之職權皆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之。
- 第十四條：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本公司組織規章之擬定。
 - 二、本公司營業計劃之擬議與監督執行。
 - 三、本公司盈餘分配之擬定。
 - 四、本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

- 五、本公司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核可。
-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份固定資產之核可。
- 七、其他依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十五條：(刪除)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本公司得設副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依同一方式互選之。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E-MAIL)、傳真等方式為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得對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之二：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辦理總決算一次。

第廿二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告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三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尚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費用)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發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之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計虧損，次提百

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求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未來股利發放，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慮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部份或全部進行分派，股利之發放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五十。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通過為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日期:111 年 05 月 27 日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修訂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09 日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定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兩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通知之。
- 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1,694,512,210元，已發行股數計169,451,221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10,167,073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

114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持股數(股)	持股比例(%)	代表人
董事長	瑞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1/5/27	4,739,647	2.80%	莊永順
董事	瑞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1/5/27	4,739,647	2.80%	李英珍
董事	瑞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1/5/27	4,739,647	2.80%	莊富鈞
董事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1/5/27	45,933,118	27.11%	施崇棠
董事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1/5/27	45,933,118	27.11%	曾鏘聲
董事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1/5/27	45,933,118	27.11%	許先越
董事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5/27	43,773,212	25.83%	李家富
董事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5/27	43,773,212	25.83%	陳友南
獨立董事	顏大和	111/5/27	0	0	
獨立董事	陳坤志	111/5/27	0	0	
獨立董事	林秀戀	111/5/27	0	0	
合計			94,445,977	55.74%	

其他說明資料：

(一)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113年度依規定未公開財務預測且本年度沒有無償配股之規劃，故不適用。

(二)本年度股東會之股東提案權受理情形說明：

- 1、依公司法172條之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2、本次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為：114年3月21日至114年3月31日上午九點至下午五點，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本公司於上述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